

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的规定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我们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莹女士、孔德海先生、黄益建先生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截至本审查意见出具日，李莹女士、孔德海先生、黄益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莹女士、孔德海先生、黄益建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莹女士、孔德海先生、黄益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孟庆强、牛红军、王文才

2025年8月22日